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并表公司，下同)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适用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授信额度之前，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形式及担保条件等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及投资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委托理财额度之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10,000 万元提高至 2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3,5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之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由不超过 2,7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提高至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投资期限为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以上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以上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高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五路公司园区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厂房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3,574 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出租事项将参照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闲置厂房出租额度之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6)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祥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审议提高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由不超过 2,7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提高至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关于提高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高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及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拟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10,000 万元提高至 2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3,5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之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最新担保额度(万元)	最新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9.40%	5,000	5,000	0	5,000	13.26%	否
	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51%	75.10%	500	200	0	500	1.33%	否
	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0%	20.62%	200	200	0	200	0.53%	否
	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60%	56.59%	500	500	0	500	1.33%	否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	72.39%	3, 000	0	2,000	5,000	13.26%	否
	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6%	500	500	800	1,300	3.45%	否
	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60%	0	300	300	700	1,000	2.65%	否
	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无担保额度及担保情况	–	2,000	2,000	5.30%	否
	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0%	84.58%	无担保额度及担保情况	–	4,500	4,500	1.97%	否

注：1、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将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00 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系以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填写。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中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1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1

4、法定代表人：蒋晖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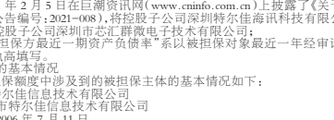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82,856.19	48,824,801.49
负债总额	4,951,832.97	2,112,626.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7,731,023.22	46,712,175.33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555,682.8	42,220,456.96
利润总额	1,046,837.94	3,217,603.98
净利润	1,018,847.89	2,992,328.54

10、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1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会务及展览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消防器材、通信设备、智能设备、安防设备、交通设施、服装、鞋帽、箱包、皮具、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电脑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信业务经营；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与维护；安防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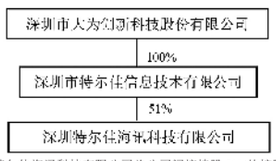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776.94	680,192.13
负债总额	6,916.98	140,283.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30,859.96	539,908.79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1,330,513.20
利润总额	-9,048.83	38,401.03
净利润	-9,048.83	36,480.98

10、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名称：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3、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 B 区高农生物园综合服务区(二)6 栋 121 室

4、法定代表人：蒋晖

5、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兼零售；光电子产品生产、批发兼零售；通讯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系统、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仪器仪表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光学镜头、光学系统、光学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兼零售；移动通信终端、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全景相机、智能机器人、车载抬头显示器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检验检测服务；网络工程；办公用品、教学用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消毒剂、消毒设备、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礼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的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自动售货机设备批发兼零售、运营、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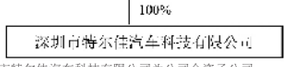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0,098.94	2,324,925.71
负债总额	2,733,290.73	126,959.0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096,808.21	2,197,966.70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825,044.13	3,853,371.69
利润总额	-101,158.49	183,507.63
净利润	-101,158.49	173,888.15

10、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712、2804、4003-4005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 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23,463.05	90,071,197.48
负债总额	89,636,787.12	62,052,931.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4,186,675.93	28,018,265.59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4,456,728.53	191,879,991.72
利润总额	7,641,527.83	11,666,438.03
净利润	6,168,410.34	12,783,408.44

10、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澜高新园观盛五路 8 号特尔佳深圳科技园一号楼

4、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制动系统及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平发及技术应用；车载应用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生产；机械电子设备加工及维修。

7、股权结构图：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675.45	504,729.81
负债总额	11,844.83	5,081.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89,830.62	499,647.98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817.36	-352.02
净利润	-9,817.36	-352.02

10、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1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开发及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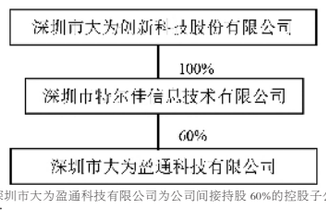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0	0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注：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立，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故暂无上述期间财务数据。

10、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7

4、法定代表人：宋卓霖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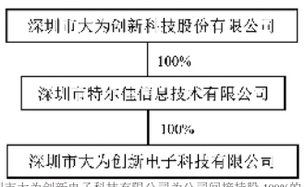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0	0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注：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成立，暂未开展具体业务，故无上述期间财务数据。

10、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康乐大道 268 号 2 栋

4、法定代表人：冯秋宏

5、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零件制造；生产制造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消耗材料；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关系：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15,599.14	740,349.99
负债总额	31,986,562.97	292,362.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829,036.17	447,987.49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0,271.32	-7,512.51
净利润	-130,271.32	-7,512.51

10、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旨在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高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有效确保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公司提高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3,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5%，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6,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7%；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5%，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2,7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上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以上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 2,7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投资期限为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增资的工商登记事项，四川欧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考虑到四川欧乐目后进出口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由不超过 2,7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提高至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2、投资种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或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3、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5、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人民币定价机制趋于透明，汇率市场化改革提速推进，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越发凸显。近两年，公司信息事业部业务发展较快，其进出口业务持续增加(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加之新并入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欧乐预计有较多进出口业务，预计公司将持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旨在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上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以上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或是上述标的的组合；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外汇衍生品交易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四)投资期限

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流动资金。

(六)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